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1.23 法律決字第 1040350110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23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21、22、24~27 條等規定參照，該法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與事業經營關係密切，應屬事業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

主 旨：關於貴署函詢民眾遭冒名於美商○○（000000）國際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不實文章，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疑義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3 年 12 月 9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30174278 號函。

二、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此係為加強保護當事人權益，明定當事人有請求蒐集主體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權利（即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權利），蒐集主體亦負有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義務，合先敘明。

三、次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21 至 22 條、第 24 至 27 條、第 41 條、第 47 至 49 條、第 52 至 53 條及第 56 條規定以觀，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由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及本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720 號函參照）。本件函請本部就旨揭公司是否應依當事人請求刪除案內不實文章及其法律依據為何，以供答復陳情人一節，因涉及事實認定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請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該部依前揭個資法規定本於權責審認。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